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2025]2号

关于《年产1000万张竹帘、5000吨成型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博新竹木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0万张竹帘、5000吨成型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行政审批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博新竹木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新邵县坪上镇大同村邵阳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栋标准化厂房及周边空地建设年产1000万张竹帘、5000吨成型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6480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4364.8m²、原料车间3640.46m²、办公休息区507.9m²、供热区376m²，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供电和给排水依托原厂区现有设施。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根据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环评报告的方案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制度，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具体重点要求如下：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租用现有的2栋标准化厂房及周边空地，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部分钢结构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居民掏做农肥；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补充锅炉用水，不外排。

3、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使用胶合工艺和涂料，设置一台4t/h的生物质锅炉，以成型生物质（自产）为燃料，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竹帘生产线工艺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合理布局设施、设备，选用低噪型设备，对于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降噪处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5、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布局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竹帘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粉尘渣和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锅炉燃

烧灰渣及除尘器中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铁钉等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强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间，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通过设置围堰等防渗漏措施，做好地面防渗；车间内设置安全标识牌，配置好消防栓，灭火器材等消防安全设施，严格划分防火区；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和火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9860t/a、 NO_x : 2.9580t/a，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颗粒物：0.0145t/a。

四、完善并落实好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持证排污，同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